

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件

滕商投字〔2024〕8号

黑加油站点和非标准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发改委等10部门《关于转发〈关于印发黑加油站点和非标准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，打非治违，消除隐患，营造良好环境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制订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依法查处未经相关许可从事成品油生产、销售、仓储、运输，以及油品质量不达标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个人责任。进一步完善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打击黑加油站点(含非法自建罐、流动加油车船)

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1 部门关于《关于印发〈清除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鲁市监发[2021]16 号)文件关于黑加油站点整治工作的分工,协助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,做好摸排工作。以城乡结合部、国省公路沿线、成品油经营网点集中地、居民集中区域等为重点,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反映和中国石油、中国石化各地销售公司收集的问题线索,全面摸排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违规销售、使用主体。协助相关部门依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和非法自建罐、流动加油车船,并查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协助相关部门打击制售非标准成品油(车用汽柴油)行为

配合市场监管部门,查处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成品油行为。无特殊情况,不干扰合法成品油生产企业正常生产。

(三)打击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

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,加强对成品油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规经营行为。

(四)加强宣传教育

通过媒体、社区等多种渠道,普及法律法规知识,提升全民参与度,形成群防群治格局。

(五)完善监管长效机制

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完善成品油监管长效机制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扛牢政治责任，切实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，不打折扣地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确保专项整治成效。

(二)紧密协作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共享信息，形成无缝对接的工作链条。

(三)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专项整治进展，增加透明度，赢得社会信任和支持。

(四)持续改进。总结经验教训，优化调整策略，确保整治工作的长期有效性。

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4年9月19日